

##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4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4 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由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马晓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530,400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2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26,966,5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5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3,434,2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4,757,4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23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3,434,2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### **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720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7%；反对 6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76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939%；反对 6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178%；弃权 3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2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741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6%；反对 6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97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311%；反对 6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974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4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3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763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9%；反对 6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5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120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25%；反对 6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131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4、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774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9%；反对 6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131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374%；反对 6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881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701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2%；反对 6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58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051%；反对 6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178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7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650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5%；反对 7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1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06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46%；反对 7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535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9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679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；反对 7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3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68%；反对 7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220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剩余部分产线建设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695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0%；反对 6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；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051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705%；反对 6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403%；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、杨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

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